

MCAS 放棄測驗表

我瞭解所有麻薩諸塞州學生除了達到所有地方畢業要求之外，還必須滿足如下所述的 Competency Determination - CD (能力評斷) 標準，才可以取得高中畢業證書。

從 2010 屆開始，學生必須

1. 在 MCAS 科學與技術/工程測驗 (生物學、化學、基礎物理學或技術/工程) 中取得 220 或更高的分數。
2. 參加 MCAS 英語語言藝術與數學測驗，**並且**
 - 在兩門測驗中均取得至少 240 的分數**或**
 - 在一門或兩門測驗中取得 220 至 238 的分數，並滿足 Educational Proficiency Plan (教育精通計畫 - EPP) 的要求

2009 屆學生在 MCAS 英語語言藝術與數學測驗中必須取得 220 或更高的分數。

我瞭解我有權在高中及停學後再次參加測驗，且次數不受限制。我可參加每年 11 月及 3 月的 ELA (英語語言藝術) 及數學重考。若我計劃於 2010 屆或之後畢業，則可以選擇參加四門科學與技術/工程測驗 (生物學、化學、基礎物理學或技術/工程) 中的任一門。

學校向我提供了參加 (以下所列) 測驗的機會。但我選擇不參加此測驗。我瞭解自己以後還有機會參加測驗。

請在下一行空白處填寫您的首字母簽名，並在下表中簽名及標註日期。

_____ 我選擇不參加以下測驗：

學生首字母簽名

執行日期與主題

學生簽名

家長/監護人簽名

學生姓名

家長/監護人姓名

日期

日期

本表將存檔於

_____。

高中名稱